檔號：AFF
保存年限：

0827-5305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151224號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掃描151222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本（九十二）年度第二次電腦設備集中採購案（包括印表機、掃瞄器、不斷電系統、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及網路設備等五組，案號：LP5—920022）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等手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一、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總購字第0921260003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三、旨揭購案契約各組別項次電腦設備之相關資料已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http://sucon.pcc.gov.tw），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toc.com.tw），請 貴單位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江海屏
聯絡電話：（02）23566010

一、檢送 貴單位訂購資料乙份。
二、文陳閱後依本
依合約辦理

92年10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7947 號

電子公文交

8527

列印日期：2003/10/16
列印時間：15時23分29秒
2-1=[AA62297F2592C0DD]
2-2=[6095AD7ACE520002]

警語隱藏

副本：本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總務司第一、二科（均含附件）

2-2=[6395AD7ACE520002]
2-1=[AA62297F2592C0DD]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總購字第092126000003號
附件：

主旨：本公司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本（九十二）年度第二次電腦設備集中採購案（包括印表機、掃描器、不斷電系統、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及網路設備案等五組，案號：[illegible]0202）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等手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五二號函修正訂頒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購案契約各組別項次電腦設備之相關資料已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為：http://www.ctoc.com.tw）及本公司之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sucon.pcc.gov.tw），請轉知所屬機關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本公司購料處

裝 訂 線

總經理室簽

副總經理 林茂雄

代行

請假